

長榮大學資訊暨設計學院評鑑工作委員會組織細則

108.07.12 107學年度第九次院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依據長榮大學校務及系所評鑑委員會設置要點，訂定資訊暨設計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評鑑工作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組織細則。
- 第二條 本會之委員由院長為召集人，院內各學系、學程主任、院(系)執行長及執行秘書為當然委員。選任委員由院長推薦本院專任教師兩名擔任之，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第三條 本會審議各項推動與執行本院所屬系所評鑑相關業務。
- 第四條 本會每學期以召開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，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。
- 第五條 本會會議應有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委員出席方得開議，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同意方得作成決議。
- 第六條 本會於必要時，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- 第七條 本細則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